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受理，并向公司下发了编号为【180588】号的《受理通知书》。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终止挂牌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

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